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闽人社办〔2022〕215号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《福建省“四大经济”部分急需紧缺职业 (工种)目录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、社会事业局：

为进一步提升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成效，推动技师、高级技师培训，增强培训的针对性、有效性，促进培训内容与岗位实际需求紧密结合，加大新兴产业职业培训支持力度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将《福建省“四大经济”部分急需紧缺职业（工种）目录》印发给你们。

各地人社部门应紧密结合当地实际，主动对接产业发展需求，确定本地区“四大经济”急需紧缺职业（工种）目录，积极推进重点项目重点群体职业技能培训。同时，为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，各地应将各职业（工种）技师（二级）、高级技师（一级）及以上纳入急需紧缺职业（工种）目录，并可视当地实际情况将高级工纳入急需紧缺职业（工种）目录。

根据就业补助资金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管理等有关

规定，对列入省市急需紧缺目录内的职业（工种），可按规定适当提高补贴标准，提高幅度原则上不超过 30%，具体标准由各地确定。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2 年 12 月 20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